（上接B13版）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18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解锁	利润分配股本转增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	376,620	10,150,648	0.0000	35,527,2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255,400	-376,620	30,351,512	-53,900	106,176,392
合计	101,255,400	0	40,502,160	-53,900	141,703,660

注：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7.662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13日。

2019年5月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同时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已于2019年6月20日完成利润分配的实施。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三位激励对象王健波、刘超、陈月乔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同意对他们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53,900股（38,500股来源于股权激励取得股份，15,400股来源于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以上判断，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健波、刘超、陈月乔已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三位都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对王健波、刘超、陈月乔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53,900股（38,500股来源于股权激励取得股份，15,400股来源于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

七、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尚需得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需就前述回购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程序。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数量等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4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金沛龙、王启文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5日和2019年1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15,000股。截至目前，回购注销手续已全部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10,132.04万元减至10,130.54万元。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32.04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30.54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现时的股份总数为10,132.0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132.04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现时的股份总数为10,132.5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130.54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但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连续 180 日以上每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每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公司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连续 180 日以上每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公司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人者且尚在禁人期； （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尚在禁人期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进入非主营业务经营领域或者改变现有的主营业务；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进入非主营业务经营领域或者改变现有的主营业务；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权限或者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超过董事会权限或者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本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 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股东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股东咨询，向股东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本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3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艳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现按相关规则，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是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2、审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3、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健波、刘超、陈月乔已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三位都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对王健波、刘超、陈月乔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53,900股（38,500股来源于股权激励取得股份，15,400股来源于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上述53,9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488,873元，回购价格为9.07元/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19-055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公司下属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年度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2,023,144.15 元。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具体明细如下（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元）	获得时间	补助依据
1	上海亲蓓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340,000.00	2019/1/11	税收返还
2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1,185,000.00	2019/1/17	财政奖励补助
3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19,704.84	2019/1/31	稳岗补贴
4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2/20	政府奖励补贴
5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12,194.14	2019/3/26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6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3,897.66	2019/3/26	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差额补助
7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4/28	服务业企业贡献奖补助
8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1,185,000.00	2019/5/15	财政奖励补助
9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70,179.16	2019/5/20	失业中心-稳岗津贴
10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378,380.00	2019/6/11	合作协议-纳税返还
11	上海亲蓓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2,315.06	2019/6/27	车船税返还
12	上海亲蓓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1,310.41	2019/6/27	车船税返还
13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7,871,162.88	2019/6/27	财政奖励补助
14	上海亲蓓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734,000.00	2019/7/1	税收返还
15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7/15	厦门市年度促进商贸业转型发展扶持政策扶持奖励补助金
	合计	12,023,144.15	——	——

上述补助公司已以现金方式收到相关款项，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编号：2019-039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7月12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股票涨幅较大，市盈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7月12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情形，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并购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9-025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号）、《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号）。

鉴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辖区主管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本次增加的经营范围为：“贸易中介代理；产品销售代理；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近日，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以及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辖区主管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64058392 2

名称：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2860.2143万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林天福

营业期限：2004年07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鞋、服装的生产、研发及批发、零售；体育用品、体育器材、运动防护用具、皮箱、包、袜子、帽的生产、研发及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中介代理；产品销售代理；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晋江市陈埭沟西工业区

经工商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9-05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